**第1講：導論──從歷史角度、真理啟示介紹創世記**

**1. 概論**從兩個角度看創世記：歷史的角度和真理啟示的角度。
首先，從歷史的角度看創世記。創世記全書共有50章經文，內容主要是歷史的記載。創世記全書可以分成兩個大段落：第一個大段落為1-11章，這一段記載了遠古時代歷史的部分，大概講述自從神創造世界以來人類在地上怎樣生活，以及後來人的數目多起來分散居住各地的情況；到了最後就以亞伯蘭這個重要人物的出現，作為這個段落的結束。第二個大段落12-50章，當中共有39章經文。這一部分記載了以色列民先祖的歷史，以及他們的生平事蹟作為記載的主幹，講述了神在歷史中在個別人身上所施行的種種奇妙作為。
從歷史的角度來看，創世記顯然是十分重要的書卷，因為它向我們說明了天地萬物和生命的起源，特別是人類生命的由來，也交代了以色列民這個民族的由來。另外，創世記也交代了神最初設立婚姻的心意，並且說明魔鬼第一次試探始祖的情況，以及人類罪惡的來源。更重要的是，創世記幫助我們知道真神的存在，天地一切都是從祂而來，而且神也介入人類的歷史，隨著祂的美意來成就祂自己的工作，還把恩典福氣賜給人。所以，有人說人類的歷史就是神的作為的歷史，說明了真神並沒有撇下世界不加照顧。一直以來，神都是關心帶領，也在幫助祂所造的人。
從真理啟示的角度來看，創世記占了一個相當重要的位置，而且是無可取代的。創世記全書的真理主題，都是圍繞著救贖的應許。這個主題是神恩賜救贖的應許。在新約的時候，耶穌基督曾經向撒瑪利亞婦人指出一個事實，就是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救恩的應許早就已經賜給了猶太人的先祖。只要翻開創世記，我們就可以看到神怎樣讓祂的救贖應許得到保存。

**2. 分段**創世記全書可以分成5個大段落，說明有關救贖應許的真理的主題。
2.1. 人需要神救贖的應許（創1:1-11:32）
這段經文說明了救贖應許的需要，指出人類對救恩的一個確實的需要。對於每一個信耶穌的人來說，主觀的經驗告訴我們：我是一個罪人，是個會犯罪的人，所以需要主的救恩。
創1-11章的記載給我們一個客觀的瞭解，讓我們看到人類都需要神的救贖應許，才有希望得救。因為在這11章的經文當中，我們看見自從人類始祖亞當犯罪之後，人就一步一步的遠離神，甚至背向神，走向與神為敵的叛逆路上，完全不能自拔、不能自救，也不能脫離罪惡的敗壞。所以，從神而來的救贖應許是必須的，也是每個人所需要的。神賜下耶穌基督作救贖是恰當的，也是合宜的。
2.2. 神落實祂救贖的應許（創12:1-25:10）
這一段是亞伯拉罕人生的記載，說明了神怎樣落實祂救贖的應許。神呼召亞伯蘭在迦南寄居，不斷透過生活的考驗來磨練他的信心，然後把救贖的應許仔細地向他說明，說將來必有一個後裔從他出來使萬國得福。今天，我們就知道當日神應許的亞伯拉罕後裔就是主耶穌基督。所以，從亞伯拉罕開始，神把祂要拯救罪人的應許帶到地上來，並且落實在亞伯拉罕這一位信心之父的生命。
2.3. 救贖應許的延續（創25:11-26:35）
這個段落從以撒的人生說明救贖應許的延續。神曾經這樣對亞伯拉罕說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雖然亞伯拉罕另外有個大兒子叫做以實瑪利，但真正能夠被神看為亞伯拉罕後裔的就只有以撒的子孫；以實瑪利的子孫，並不算在其中。由此可見，以撒在神旨意中的位置是重要的。救贖的應許不但落實在亞伯拉罕的信心中，也在乎神的保守，並且在以撒的信心裡繼續延續。
2.4. 救贖應許的堅定（創27:1-36:43）
這個段落的主要人物是雅各，他的人生說明了神的信實，及救贖應許的堅定。按照雅各性情的本質來說，他絕對不是一個屬靈的好材料，因為他的生命充滿了人性的軟弱敗壞。我們很難想像他可以從神那裡承受福氣，我們也不會想到神會使用這樣的人。然而，聖經的事實告訴我們，神對亞伯拉罕和以撒的一切應許都給了雅各，神要賜福給他，而且使用他來展現神應許亞伯拉罕的計劃。
2.5. 神保守祂的救贖應許（創37:1-50:26）
最後一個段落記載了約瑟的生平事蹟。約瑟的生平事蹟說明神定意要保守祂自己的救贖應許。神使用約瑟，讓我們看到雅各家族的出現。原來在神的安排中，救贖英雄從之前的亞伯拉罕一人轉為一個家族，再轉為一個民族。將來整個以色列民族都要承受神的應許，最終是要把救贖的洪恩帶給列國列邦。
事實上，這個承受應許的雅各家族，曾經碰到一個非常大的難處，威脅著他們整個族人的生死存亡。這個大難處就是迦南地的大饑荒。當然，人可以用很多方法來解救雅各家，使他們可以存留下來，但神在這件事上沒有用上什麼特大的神跡、奇妙的方法，而是選擇使用約瑟這個人來保存雅各一家的性命，令他們在饑荒的日子得蒙解救。是神奇妙的作為，使祂救贖的應許得以保存。
透過上述5個分段，我們看到神是一位信實和有能力的神。祂賜下應許、保守應許，把應許留在人間，留在人的信心裡，等到有一天耶穌基督來了，將這個救贖的應許完全表明和應驗出來，救恩就臨到萬民。

**3. 釋義**3.1. 起初，神創造天地（創1:1）
創1:1說：“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”這是聖經的頭一句話，也是神向人啟示的開頭。我們看見神是超越時間、自有永有的真神。“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”起初就是時間的開始，也是造天地的時間。這裡告訴我們有關世界的由來。
不過，我們不要誤以為神是在創造時才有的神。不信神的人或者攻擊基督教信仰的人以為，神也是被造出來的。其實，聖經清楚地說，在創造天地的時候，神已經存在了；而且因著這位已經存在的神，天地才能在一個時間被神創造。由此可見，神的存在是在天地被造之前，神的存在比這個“起初”的時候更早，而且神已經是神了。時間絕對不能限制神，因為是神創造了時間，掌管著時間；天地也不能困住神，神創造了這個天地，並且管理萬物。神是自有和永在的，所以摩西在詩90:2說：“諸山未曾生出，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，從亙古到永遠，你是神。”神是無始無終、永永遠遠的神。
我們相信的神跟其他偶像絕對不同，因為每個偶像都有一個開始，它們每一個都有被造出來的時間。這些偶像都是人造出來的東西；但是永活的真神不是這樣，祂是本身已經存在的一位，沒有受時間限制。自有永在的真神，沒有起初也沒有終結，所以祂可以永永遠遠成為我們的依靠和幫助。
經文說，起初神創造天地，指出在起初創造天地的那一位是神，神是這個天地的創造主。什麼是創造？創造就是無中生有，從沒有的情況裡造出東西來，而只有神才能夠這樣創造天地，只有神才能夠完成這樣的創造。今天人的一切建造或創作行為，都是建基在已經有的東西上，沒有一個例外的。人的能力其實是很小的，因為我們不可能無中生有。這就是神與人不同的地方。人的能力很渺小，但神的能力偉大無窮。你願意投靠誰？
神是一位使無變為有的神，祂能夠滿足每一個真正的需要，能夠供應每一個缺乏。神用大能大力創造了這個世界，所以當我們看見這個天地，就可以認識到神的大能。到底神是用什麼方法來創造天地的呢？祂的能力是怎樣施展出來的呢？
3.2. 神說：“要有光。”就有了光（創1:3）
創1:3說：“神說：‘要有光。’就有了光。”聖經指出，神是用祂的話語造光的，祂用自己的話語施行創造的能力。聖經又說，天地萬物都是借著神的話語被造出來的。創1章記述的創造過程中，每一天的創造都是由“神說”來作為開始的，是借著“神說”來成就當天的創造。
“神說”這個短短的句子不單讓我們知道神做什麼、神的旨意是什麼，更重要的是讓我們知道神是用他的話語來做事的。詩33:8-9說：“願全地都敬畏耶和華！願世上的居民都懼怕他！因為他說有，就有，命立，就立。”詩人是個認識神的人，他看見一個重要的、關於神的真理。他所說的話，正好可以用來解釋創1章的記載──神怎樣施行能力來創造天地。神是用說話的方法實行他的能力和命令。天地萬物是隨著神的話語而來的，神怎樣說，天地就順服地隨著神的話語變成怎樣的模樣。由此可見，神的話語不但表達了神，也給我們看見神的思想和神能力的彰顯。
什麼人能夠看見神的能力？就是那些對神有信心又肯順服神的人，就像天地萬物順服神的話語一樣，又像亞伯拉罕因著信神的應許的話語，就在年老的時候生下以撒一樣。今天我們都知道，一個人如果不相信聖經說耶穌基督降世為要拯救罪人，這個人就斷不能看見神的大能能夠拯救他，讓他出死入生、脫離罪惡和遠離審判。盼望我們每一次接觸神的話語、接觸聖經的時候，都是帶著自己的信心，用心來讀、來聽、來看，使我們真的看見神話語的能力成為我們的幫助和力量。